

#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4年2月，总第24期，2024年第2期

## 目 录

一、行业新闻 .....	1
(一)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22 .....	1
(二) 两地民商案判决互认 律政司: 在港资产不会被内地直接充公 .....	3
(三) 《行政长官选举法》中关于不法行为的新规定 .....	6
二、典型案例 .....	9
(一) 礼德公告   香港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由命令发还仲裁裁决 .....	9
(二) 涉外“先裁后审”协议效力的司法认定——中外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12
(三)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安排》全面实施 .....	15
三、创新业务 .....	21
(一) BN   探寻法律地形: 澳门的仲裁法规 .....	21
(二) 【前沿】澳门新《仲裁法》 重点变动评析 .....	25

## 一、行业新闻

### (一)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22

来源: 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cn/dwq/2024/01-30/10155345.shtml>

2024年01月30日 12:47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1月30日电 综合报道,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今日(30日)上午表示, 特区政府今日展开基本法第23条立法公众咨询, 至2月28日, 下午赴立法会作详细介绍。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和保安局局长邓炳强亦出席相关记者会。

香港基本法第23条明确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 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 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 23条立法“必须做”“尽快做”

李家超表示, 基本法第23条立法是要“必须做”及“尽快做”。

他提到, 这是特区的宪制责任。社会经历2019年港版“颜色革命”, 大家都明白到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明白到国家安全风险是严重、真实、突如其来的, 再加上地缘政治日益复杂, 特区政府必须尽快修补这一块短板, “早一日, 风险少一日”。

李家超指, 今次立法建议采取以下原则: 第一, “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第二, 尊重和保障人权, 依法保护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应当按法治原则, 坚持积极预防和依法惩治。

### 香港将订立一条全新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针对立法的方式, 李家超表示, 特区政府建议订立一条全新的《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以全面应对香港特区现在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国家安全风险。

李家超表示, 今次特区政府制定的建议, 是综合考虑香港现时的法律、实际情况和大量外国相关法律。

他提到, 很多国家都根据自身面对的国家安全风险及需要, 制定大量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特区政府这次立法工作, 会参考及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

至于文件内容, 李家超说, 除宪制责任、立法原则、立法方式以外, 有关立法建议将包括修改一些现行法例, 将一些普通法的罪行, 转为成文法; 亦建议一些新的罪行, 文件罗列外国的国家安全法律, 帮助市民作参考及比较。文件亦会介绍现行法律制度及执行机制的短板和不足。

### 咨询文件共有 9 章

邓炳强在记者会上介绍, 咨询文件共有 9 章。

第一章和第二章简述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香港特区面对的国家安全风险和立法的必要性, 并且解释立法的原则、考虑的因素和研究的方法。第三章至第七章是罪行方面提出的建议, 涵盖了五大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大部分建议都是完善现行的法例。

第六章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等活动,建议在条例新增透过电脑或电子系统危害国安的法例,并在现行“不诚实使用电脑”基础上引入新罪行。

第七章建议订立“境外干预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势力干预国家或特区事务,禁止任何人干预选举、立法、司法机关等决定。第八章建议就五大类罪行订立域外效力;第九章会提出办理国安案件的不足,例如警方就处理复杂国安案件需较长办案时间,邀请公众提出意见。

### 立法工作要尽快完成 守法市民无须担心

林定国表示,立法工作要尽快完成,这是明文规定的法律责任,而且是香港面对实质的国安风险。香港国安法第3条款重申,香港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此外,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应按本法规定,有效惩治危害国安活动。

他强调,“奉公守法的市民,毋须担心误堕法网”,并拟列明例外条款。

李家超表示,社会普遍已经有共识,要尽快将23条立法的工作完成。香港国安法生效之后,香港有了国家安全工作的实践经验,法庭亦有了审理国家安全案件的经验。此外,外国有大量的法律条文和执行经验可供参考,都罗列在咨询文件中,对市民提供意见方面有很大的帮助。

李家超最后说,希望可以尽快完成第23条立法,将这个一直缠绕香港26年的问题写上句号,让香港可以尽早全神贯注,聚焦拼经济、拼发展,让市民分享更多经济红利。

## (二) 两地民商案判决互认 律政司: 在港资产不会被内地直接充公

来源: 香港文汇报

<https://www.wenweipo.com/a/202401/24/AP65b01d7ce4b0df1fef51879.html>

2024-01-24 04:11:32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香港文汇报讯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将于下周一(29日)生效, 有指《安排》生效后, 两地法院会就案件的资料或执行情况等相互通报或者交换资料、「内地的法院判决结果将会自动适用于香港, 且在港的资产可被内地直接充公」, 特区政府律政司昨日回应表示, 有关说法属谬误, 两地法院并不会就案件的情况或当事人提出的执行申请交换资讯, 内地判决亦不会自动在香港生效。

律政司在回覆传媒查询时表示, 与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订立这项《安排》的目的, 是要回应两地因民生和经贸活动的交流合作日趋紧密, 需要一套清晰和全面的相互执行民商事判决机制, 减少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出重复诉讼的情况, 更好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

### **两地法院不会交换案件资讯**

有指《安排》生效后, 两地法院会就案件的资料或执行情况等相互通报或者交换资料, 律政司澄清, 《安排》作为一项两地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 只涉及两地民商事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 而是否有需要在另一地申请执行判决, 完全是当事人的选择, 两地法院并不会就案件的情况或当事人提出的执行申请交换资讯。申请执行判决是由当事人主导的, 这与现行根据普通法以及相关成文法的原则, 申请在香港执行非香港作出的判决是一致的。

就有指在《安排》实施后, 「内地的法院判决结果将会自动适用于香港, 且在港的资产可被内地直接充公」, 律政司澄清, 当《安排》实施后, 内地判决并不会自动在香港生效, 在港的资产并不会被内地直接充公。

律政司表示, 内地判决的债权人必须先向内地法院申请有关判决的副本以及证明书, 连同其他文件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申请登记有关内地判决。更重要的是, 登记人必须通知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 让其考虑是否要按《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向香港法院提出作废登记的申请。如果登记令没有被作废, 当事人才可以内地法院判决为基础, 通过其他法律程序进一步申请在香港强制执行相关的内地判决。

### **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务人权益**

律政司强调, 《安排》充分保障及公平地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为两地跨境执行民商事判决以及跨境交易提供更清晰和可预见的法律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香港和内地之间建立相互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法律机制, 充分展现「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有效实践, 同时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竞争力。

### (三) 《行政长官选举法》中关于不法行为的新规定

来源: 澳门新闻局

[https://mp.weixin.qq.com/s/ULbwNbqjHR8147aZ7QX\\_EA](https://mp.weixin.qq.com/s/ULbwNbqjHR8147aZ7QX_EA)

2024-02-16 18:04

发布于中国澳门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第20/2023号法律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 《行政长官选举法》中關於 不法行為的新規定

###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事實

為完善選舉程序，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

是次修法訂明：

◎ 在不影響刑法在空間上適用的一般制度及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選舉法》也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構成下列罪名所描述的犯罪事實，包括：

- “關於提名或不提名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罪”
- “關於指派或成為投票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罪”
- “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罪”
- “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的脅迫或欺詐手段罪”
- “公然煽動罪”
- “有關職業上的脅迫罪”
- “賄選罪”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20/2023號法律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 《行政長官選舉法》中關於 不法行為的新規定

### ➔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是次修法訂明：

- ◎ 如實施《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該法所規定的犯罪及輕微違反**承擔責任**，同時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不過，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 ◎ 有關責任的承擔方面，如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不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罰金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罰金，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以各社員或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 ◎ 如因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或任何附加刑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

第20/2023號法律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 《行政長官選舉法》中關於 不法行為的新規定

### ➔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及附加刑

是次修法訂明：

◎ 如實施《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可科處下列**主刑**：

- 一、**罰金**：罰金是以日數訂定，最低為**一百日**，最高為**一千日**。而罰金的日金額為**澳門元一百元至一萬元**。
- 二、**由法院命令解散**：僅適用於在**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創立人**單純或主要意圖利用有關實體實施相關犯罪，又或該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有關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有關實體實施該犯罪的情況。

◎ 對法人或等同實體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 一、**中止**行使政治權利，為期兩年至十年；
- 二、**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五年；
- 三、受法院的其他**禁令**約束；
- 四、**公開**有罪裁判的摘錄，為此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該摘錄，以及在其從事活動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張貼有關摘錄的中、葡文告示，為期不少於十五日；有關費用由被判罪人承擔。

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

## 二、典型案例

### (一) 礼德公告 | 香港法院以公共政策为由命令发还仲裁裁决

来源: ReedSmith 礼德

<https://mp.weixin.qq.com/s/uG24NEt4V9oS4xwzFRbZ8Q>

2024-02-18 16:00

发布于上海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关键点】

2023年12月29日, 香港原讼法庭在 G v. N [2023] HKCFI 3366 一案中中止了有关两项部分仲裁裁决的撤销程序, 并将该案件发还给仲裁员。

法院认为, 在撤销或执行程序, 法院可根据公共政策审查不合法原则 (illegality) 的问题。

总体立场仍然是, 除非触发《仲裁条例》下相关的机制, 否则法院不会审查法律错误的问题。

#### 【事实概述】

G 在香港展开仲裁, 要求归还 G 根据 G 和 N 之间的证券购买协议 (“协议”) 支付的配售款项 (“款项”)。在 G 展开仲裁前,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裁定, 协议项下的配售目的不当, 配售股份无效。

作为回应,N 其中声称配售不合法,并分别以非法性原则和不洁之手(unclean hands)原则来抗辩 G 的个人索赔和所有权索赔。N 还提出反申索,要求赔偿与配售和协议有关的费用和损害。

在第一份部分裁决中,仲裁员引用了 *Tinsley v. Milligan*[1994] 1 AC 340 案的裁决,认定配售是非法的,驳回了 G 的个人索赔,并根据不洁之手原则驳回了 G 的所有权索赔。仲裁员也支持 N 的反申索,并随后就 G 应向 N 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作出了第二份部分裁决。

然而,在作出第一份部分裁决的前几天,香港上诉法院表示,代表香港法下不合法原则的是 *Patel v. Mirza* [2017] AC 467 案中的“一系列因素”(“range of factors”)标准,而不是 *Tinsley* 案中的“依赖”(“reliance”)标准(在此之前香港一直采用该标准)。

G 向香港法院申请撤销两份部分裁决(“该等裁决”),或者中止撤销申请,将案件发还给仲裁员。

G 的第一个申请理据是该等裁决与香港关于不合法原则的公共政策有抵触(“理据一”)。G 在申请中明确表示,它并不是基于仲裁员引用了 *Tinsley* 而非 *Patel* 的法律错误为由来挑战该等裁决。

G 提出申请的第二个理据是,该等裁决内容超出了提交仲裁的范围,而且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的协议(“理据二”)。在这方面,G 以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为依据,该条款规定仲裁员无权裁决间接、特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G 认为此约定对仲裁庭的权力产生了限制,仲裁员无权就 N 提出的间接、特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反申索作出有利于 N 的裁决。

## 【判 决】

### 理据一

陈美兰法官(“法官”)认为,法院有权基于公共政策审查仲裁员拒绝给予G救济的决定。在这方面,法官给予以下理由:

1. 虽然仲裁员造成的任何法律错误并不能使G有权撤销该等裁决,但法院有权力及责任考虑该等裁决是否违反了香港的公共政策。

2. 法官引用 *Betamax v. State Trading Corp* [2021] UKPC 14 一案,认为公共政策问题应由法院裁定。法官认为, *Betamax* 案是枢密院就公共政策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的含义所作出的判决,因此是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的案例。

3. 正如枢密院在 *Betamax* 案中所解释的,当法院只是根据仲裁员对法律和事实的裁定(该等裁定不受审查)来决定公共政策与裁决之间是否存在抵触时,裁决的终局性不受影响。

4. 如果一方当事人以裁决或裁决的执行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为由,要求撤销裁决或拒绝执行裁决,香港法院应根据其当时认可的香港公共政策来考虑相关理由。

5. 根据案情,G有充分可辩性的理据以公共政策为由撤销该等裁决。然而,法官并没有就该等裁决是否违反香港公共政策给予最终意见,而是命令将撤销程序中中止三个月,并将案件发还给仲裁员处理,以便他能够考虑 *Patel* 案(该案受香港法院认可),并决定该等裁决是否会受此影响。

## 理据二

法官认为,理据二相当于声称仲裁员没有管辖权。然而,法官认为,G没有在仲裁中提出管辖权问题,违反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6条规定,因此在撤销申请中不得提出该主张。

此外,G在仲裁中明确表示,其关于仲裁条款的论点不是对管辖权的挑战。法官引用了 *C v. D* [2023] HKCFA 16 (该案区分了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庭管辖权的

挑战和对索赔可受理性的挑战), 认为 G 的抗辩只是对可受理性提出挑战(即, 对在仲裁中可适当提出的索赔的限制)。因此, 法院认为其无权审查仲裁员的裁决。

### 【总结】

本案是香港法院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81 条中止撤销程序并将案件发还仲裁庭的罕见案例, 其目的是允许仲裁庭消除仲裁程序中任何潜在的缺陷或瑕疵。虽然法官认为香港法院有权基于公共政策审查不合法原则的问题, 但法官强调 G 没有基础以任何法律错误为由要求撤销该等裁决。因此, 一般情况下, 除非当事人明确选择根据《仲裁条例》就法律问题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 否则法院无权审查法律错误。

## (二) 涉外“先裁后审”协议效力的司法认定——中外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来源: 合道跨境法律观察

<https://mp.weixin.qq.com/s/gqB2tu1LDBhpoB-Ix8BqPQ>

2024-02-20 18:00

发布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案例来源】(2020)沪 01 民辖终 780 号

涉外“先裁后审”协议效力的司法认定——中外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件背景】

2015年5月, 外国B公司与某公司签订《并购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约定某公司及其关联方聘请外国B公司提供并购财务顾问服务等内容。合同第6条法律适用与管辖约定: “6.1 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订立、执行和解释; 本协议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6.2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约定条款之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 首先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解决。若双方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结果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于某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商业法庭以诉讼方式解决。”

2020年5月, 外国B公司以其已按约提供服务为由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某公司支付服务费及利息损失。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异议, 认为本案应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双方之间的诉讼方式解决约定无效, 要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外国B公司的起诉。

### 【本案是否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关于本案是否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首先, 根据合同第6.2条约定,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首先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解决。该约定就争议解决选定了明确、唯一的仲裁机构, 故上述涉外仲裁条款约定符合法律规定, 合法有效。

其次, 《仲裁法》第九条规定: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上述法律自施行之日起对本案当事人就具有法律效力。因此, 双方在合同第6.2条中的诉讼方式解决约定违反法律规定, 虽然某公司住所所在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属于该院辖区,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针对本案民事纠纷作出裁决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无论当事人对仲裁实行一裁终局法律制度是否存在认识错误, 人民法院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应裁定不予受理, 故该部分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再次, 仲裁方式解决约定和诉讼方式解决约定效力应相互独立, 一部分约定无效, 不影响另一部分效力, 故虽然诉讼方式解决约定部分无效, 仲裁方式解决约定部分仍然有效。

最后, 合同第 6.2 条约定合同争议首先通过仲裁解决, 若双方对仲裁结果无法达成一致以诉讼方式解决, 但两者之间并非并列关系, 其强调的是首先通过仲裁解决, 并非“或裁或审”协议, 不属于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形。综上, 某公司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解决, 应驳回外国 B 公司的起诉。

据此,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 驳回外国 B 公司的起诉。一审裁定作出后, 外国 B 公司上诉,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 【典型意义】

2022 年 1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九十四条规定,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争议发生后“先仲裁、后诉讼”的, 不属于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根据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先仲裁、后诉讼”关于诉讼的约定无效, 但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至此, 司法实务操作层面对“先裁后审”协议与“或裁或审”协议进行明确区分, 有利于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目前, “一带一路”建设覆盖地区范围不断拓展, 党中央支持浦东新区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国务院允许境外仲裁机构依法在临港新片区开展仲裁业务。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支持涉外“先裁后审”协议中仲裁条款有效的案例, 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体现了人民法院着力推动仲裁制度型开放、接轨国际通行规则、深化商事争端解决扩大开放的创新态度, 助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 (三) 《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判决安排》全面实施

来源: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https://mp.weixin.qq.com/s/ZOUoXR1aLONeTUDZJLFqCQ>

2024-02-05 18:00

发布于上海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编者按: 2024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24〕2号)正式实施。2023年11月1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于宪报中指定《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下称“《执行条例》”)于2024年1月29日正式实施,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据《执行条例》第35条订立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亦于同日起实施。这标志着《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称“《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已经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区全面实施。

在《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生效前,内地和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规定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称“《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2008年8月1日生效,2024年1月29日废止)。

正值《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生效之际,我们希望通过将其与《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进行比较,梳理目前香港民商事判决在内地认可和执行的要点。

#### **01 在内地认可和执行的香港判决的类型和内容**

##### **案例类型**

基于《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原则上民商事性质的案件均可以在两地进行认可和执行，<sup>[1]</sup>例外情形则通过“负面清单”明确排除的方式列明。“负面清单”排除的案件类型<sup>[2]</sup>主要包括：

- 仲裁司法审查类案件，包括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 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案件；
- 海事类案件，包括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 香港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 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等部分知识产权类案件；
- 其他两地安排（有现行安排参照或须待进一步签署安排）规定进行认可和执行的案件，例如婚姻家庭类案件<sup>[3]</sup>、破产（清盘）案件。<sup>[4]</sup>

另外，刑事案件中有关于民事赔偿的部分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sup>[5]</sup>

### 【判决类型】

<sup>[1]</sup>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二条。

<sup>[2]</sup>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三条。

<sup>[3]</sup>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22〕4号，2022年2月15日实施）。

<sup>[4]</sup>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2021年5月14日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15号，2021年5月11日实施），上述规定限于在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法院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的试点工作。

<sup>[5]</sup>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一条。

对于可在内地认可和执行的香港判决,《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沿袭了《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规定的类型,即“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但《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中明确排除了“禁诉令”及“临时济助命令”。<sup>[6]</sup>

### 【判决内容】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两地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不仅包括金钱判项(一般不包括惩罚性赔偿,但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除外),也包括非金钱判项。

另外,第十九条亦规定,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 对《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的突破

在《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下,可在两地认可和执行的判决有严格限制,<sup>[7]</sup>包括:(1)该民商事案件中有约定“唯一管辖权”书面管辖协议;及(2)该生效判决项中须有支付款项以具有执行力。

基于上述,现行的《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已突破了上述双重限制,包括:(1)无需以当事人约定“唯一管辖权”书面管辖协议作为该判决能被认可和执行的前提;及(2)涉及非金钱判项的判决亦可得到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三十条规定,在《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

## 02 在内地认可和执行的香港判决的程序

### 管辖法院

---

<sup>[6]</sup>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四条。

<sup>[7]</sup> 《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第一条。

根据《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七条, 在内地, 申请人有权选择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但只能向一个内地法院申请; 向超过一个内地法院申请的, 则由最先立案的内地法院管辖。

不过, 根据《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二十一条, 如果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均有可供执行的资产的, 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但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 【申请文件】

根据《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

- 申请书。申请执行的, 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 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 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有判决内容的, 该证明书还需要证明在香港法院可以执行;
- 如判决为缺席判决, 原则上需要同时提供合法传唤文件, 例外是判决中对于合法传唤已明确说明, 或认可和执行程序是缺席方提出的; 及身份证明材料, 完成内地法院要求的认证等手续。

### 对香港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审查

对于申请认可和执行的香港法院<sup>[8]</sup>判决, 内地法院虽然不再审查《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下要求的香港法院有“唯一管辖权”的书面管辖约定, 但仍会对

---

<sup>[8]</sup> 根据《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四条, 此处“香港法院判决”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等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如无特别说明, 本文中“香港法院”为上述法院的泛称。

“香港法院具有管辖权”进行门槛性的审查,其审查要求包括:(1)案涉争议不属于内地法院的专属管辖;及(2)案涉争议与香港法院之间存在联系。<sup>[9]</sup>

就第一项审查要件,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内地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类型包括不动产纠纷、港口作业纠纷、继承遗产纠纷等纠纷。<sup>[10]</sup>因专属管辖具有强制性和排他性,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变更管辖法院,上述纠纷产生的案件仅能由法律规定的内地法院进行管辖。如当事人违反专属管辖、协议约定由香港法院管辖,即便香港法院作出生效判决,该香港判决亦将因“原审法院无管辖权”而被不予认可和执行。

就第二项审查要件,内地法院审查的原则是当事人或案件与香港有实际联系,例如被告住所地、被告营业所在地、合同履行地、侵权行为实施地等位于香港,该项审查标准的要求较低。然而,对于当事人均位于内地、且争议不存在任何涉港因素,却协议约定由香港法院管辖,基于该协议作出的香港判决在内地认可和执行时或将存在障碍。

因此,上述规定实质上禁止当事人通过协议约定有利的诉讼管辖区以规避内地法院管辖,在这种情况下即便获得生效的香港判决,亦有很高风险不被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

### 申请时效、审查时间及保全的重要性

目前《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规定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限“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在内地,基于现行《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申请人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执行期限为二年,香港判决的认可和执行可以参照适用。

[11]

<sup>[9]</sup>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十一条。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2024年1月1日实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2022年4月10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sup>[1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五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注: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的规定。”

就法院受理申请后的审查时间,《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二十五条规定“法院将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该期间有较大的灵活度。

###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同《两地协议管辖判决安排》规定的救济途径,即对于内地法院作出的认可和执行/不予认可和执行作出的裁定,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不过,《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提起复议的期限限于裁定送达之日十日内。<sup>[12]</sup>

### 03 内地法院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判决的理由

原则上,符合上述申请要件的香港民商事判决会被内地法院认可和执行,但《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亦明确规定下述事由构成“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判决”的情形,其中主要包括:

- 香港法院本身无管辖权。本文“对香港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审查”部分已进行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 香港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且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的。
- 香港法院程序中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包括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未获得合理陈述、辩论机会的;及判决是以欺诈方式取得的。
- 平行程序亦可能构成认可和执行的障碍,包括当事人在内地提起诉讼且受理后又在香港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并获得判决;内地法院已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内地已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

<sup>[12]</sup> 《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第二十六条。

- 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的生效将为内地和香港两地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程序开启全新一页,我们期待《两地民商事判决安排》在司法实践中能进一步落地。

## 三、创新业务

### (一) BN | 探寻法律地形: 澳门的仲裁法规

来源: BNlawmacau

[https://mp.weixin.qq.com/s/ANmI\\_mX\\_UXkqv6835LN8Hw](https://mp.weixin.qq.com/s/ANmI_mX_UXkqv6835LN8Hw)

2024-02-09 12:20

发布于中国澳门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在争议解决领域中,管理仲裁程序的法律起着塑造冲突解决框架的关键作用。在澳门,仲裁程序的执行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严格规范,包括《仲裁法》(第19/2019号法律)、《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和著名的《纽约公约》。本博文旨在揭开澳门仲裁法规的复杂面纱,探讨其细微差别、国际义务以及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一致性。

#### 1. 澳门执行法规:

在澳门,仲裁程序的执行基于《仲裁法》(第19/2019号法律)、《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和《纽约公约》。在澳门司法管辖区内作出的仲裁裁决与司法基础法院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执行力,从而简化了执行程序。

澳门以外的法庭作出的裁决须经中级法院审查和确认, 这与澳门在《纽约公约》下的国际义务一致。

资料来源:《仲裁法》第1条和第70-73条(第19/2019号法律)。

## 2. 对国内和国际仲裁的统一适用:

澳门《仲裁法》统一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仲裁, 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这种统一的做法反映了澳门致力于为仲裁程序提供一致和可靠的法律框架。

资料来源:《仲裁法》第3条(第19/2019号法律)。

## 2. 澳门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澳门规范国际仲裁的法律以《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 但差异极小。值得注意的是, 澳门的《仲裁法》引入了关于紧急仲裁员的规定, 明确了权限和紧急临时措施。此外, 该法还授权仲裁员在当事人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中止调解程序。

资料来源:《仲裁法》第16条和第55条(第19/2019号法律)。

## 3. 国际仲裁的强制性规定:

澳门《仲裁法》规定了强制性规定, 统一适用于所有仲裁程序, 无论是国内仲裁程序还是国际仲裁程序。这种不加区别的做法突显了澳门致力于在仲裁领域维护一致和非歧视性的法律标准。

资料来源:仲裁法第3条(第19/2019号法律)。

## 4. 澳门法院执行仲裁协议的方式:



尽管仲裁协议很重要, 但很少有公开记录说明澳门法院在执行仲裁协议方面的做法。缺乏此类记录表明澳门仲裁程序固有的保密性和私密性, 反映出澳门法院致力于维护争议解决程序的完整性。

澳门的仲裁法规证明了澳门致力于提供一个健全的、与国际接轨的争端解决框架。加入《纽约公约》和遵守《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表明澳门致力于为国内和国际仲裁营造有利环境。随着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发展, 澳门的仲裁法成为解决争议的可靠性和一致性的灯塔。

本文不代表法律建议, 亦不应将此取代该等咨询意见。如您需要具体解释或指导建议, 欢迎联系我们的律师团队。

### English version

In the realm of dispute resolution, the legislation governing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shaping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conflicts are addressed. In Macau, the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s meticulously regulated by a combination of legislative instruments, including the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Macau Civil Procedure Code, and the renowned New York Convention. This blog post aims to unravel the intricacies of Macau's arbitration governing legislation, exploring its nuance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the alignment with UNCITRAL Model Law.

#### 1. Legislation Governing Enforcement in Macau:

The foundation of arbitration enforcement in Macau is laid upon the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Macau Civil Procedure Code, and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rbitration awards issued within Macau's jurisdiction hold equivalent executive force as rulings of the Judicial Base Court, streamlining the enforcement process. Awards from tribunals outside Macau undergo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by the Court of Second

Instance, aligning with Macau'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ource: Articles 1 and 70–73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 2. Uniform Application to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Arbitration Law in Macau uniformly applies to all arbitrations situated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whether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This cohesive approach reflects Macau's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legal framework for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Source: Article 3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 3. UNCITRAL Model Law in Macau:

Macau's law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s based on the UNCITRAL Model Law, with minimal differences. Notably, Macau's Arbitration Law introduces provisions for an emergency arbitrator, specifying powers and urgent provisional measures. Additionally, it empowers arbitrators to suspend proceedings for conciliation if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involved.

Source: Articles 16 and 55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 4. Mandatory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Macau's Arbitration Law imposes mandatory provisions that apply uniformly to all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are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This lack of distinction underlines Macau's commitment to upholding consistent and non-discriminatory legal standards in the arbitration arena.

Source: Article 3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Macau's arbitration governing legislation stands as a testament to its dedication to providing a robust, internationally aligned framework for dispute resolution.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nd adherenc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showcase Macau's commitment to foster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 businesses continue to navigate the global landscape, Macau's arbitration laws serve as a beacon of reliability and coherence in resolving disputes.

This article does not represent legal advice and cannot be construed as such. Please contact an attorney to obtain guidance on these matters.

## (二) 【前沿】澳门新《仲裁法》重点变动评析

来源：澳门国际仲裁学会

<https://mp.weixin.qq.com/s/T3Hwt2Y9iAXdrzJatjdQyw>

2023-12-12 14:46

发布于中国澳门

上传人：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一、引言

回顾过去, 仲裁制度在澳门实施已有二十多年的时间, 对于及时而快捷的通过仲裁化解纠纷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从而促成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方式满足澳门商业界的实际需要。但是随着澳门经济的快速发展, 其不足和漏洞日益明显, 原有的仲裁规范已经不能与快速发展的时代所接轨, 因此澳门政府于 2019 年对

澳门《仲裁法》进行了大改, 新的《仲裁法》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6 年修订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做法和标准, 使澳门仲裁制度与国际接轨并吸引国际商事主体使用仲裁解决争议, 在解决本地纠纷的同时推动澳门成为大中华区重要的仲裁中心。另外, 新的《仲裁法》的颁布使澳门现有的法律体系与葡语系国家法律体系更为接近, 澳门今后有望发展成为葡语国家商贸争议仲裁中心。

##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律制度的概况

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法律制度一直由两部核心法规组成, 即六月十一日中国澳门政府第 29/96/M 号法令 (该法令为地方仲裁设定法律制度, 现已被废止) 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号法令 (该法令对国际商事仲裁法进行了规范, 现已被废止)。上述两部法规分别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立法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一条 (一) 项, 制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9 号法律。该法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通过,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布, 且公布后满 180 日生效。澳门新《仲裁法》的生效意味着澳门的仲裁制度由内外有别的“双轨制”转变为“并轨制”。

##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9 号法律立法必要性与目的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9 号法律立法是极其重要的和非常必要的。首先, 在仲裁的法律制度层面, 双轨并行的法律制度会在私人之间产生重大争议, 适用何种制度将会产生困扰, 法规中许多地方的不统一, 会导致对法规的错误理解与错误适用。例如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号法令第一条规定: “商事”一词包括不论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质关系所引起之问题; 而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号法令第二条规定: “不涉及不可处分权利之任何争议均可成为仲裁标的”两部法律对于立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并不是很明确, 容易导致对法规的错误理解与适用; 其次, 法律制度需要与国际趋势以及惯例相接轨, 及时更新法律, 废除一些不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条文, 避免出现严重的滞后性。更好的适应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以便更好的处理复杂的纠纷。例如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号法令第三十六条规定: “一、在下列情况下, 得拒绝承认或执行不论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作出之仲裁裁决: b) 如法院认定: i) 根据澳门之法律规定,

争议标的不得透过仲裁解决; ii) 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与公共秩序相抵触; 或 iii) 作出仲裁裁决之国家或地区亦会拒绝承认或执行在澳门作出之仲裁裁决”, 该条规定出现了严重的滞后性, 法院对仲裁干预过多, 不符合国际仲裁开放的观念, 束缚了澳门走向世界仲裁中心的脚步; 最后, 澳门特别行政区规范仲裁事宜的法律制度相对过时, 并且存在明显的不足和漏洞, 导致选择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国际仲裁地点日益减少。例如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55/98/M 号法令与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号法令均未涉及规范保密性, 保密性作为国际与国内商事仲裁最重要的性质却未被规定, 严重阻碍了当事人选择澳门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地点。故此更新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法律制度确有必要, 即时修补现行制度的大部分不足和漏洞。更好地推动仲裁制度在澳门的普及与适用。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9 号法律立法目的旨在更好的规范涉外仲裁与内部仲裁, 使仲裁法律制度更加简单化、统一化, 弥补了过往制度的不足和漏洞, 维护法律的确信性和稳定性, 同时使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做出的仲裁裁决更容易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承认与执行; 同样地, 亦使在其他法律体制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更容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得到承认与执行。

#### 四、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9 号法律重点变动内容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9 号法律有十一章内容共计 86 条, 第一章“一般规定”共计 9 条, 第二章“仲裁协议”共计 6 条, 第三章“紧急仲裁员”共计 5 条, 第四章“仲裁员”共计 15 条, 第五章“临时措施及初步命令”共计 10 条, 第六章“仲裁程序”共计 23 条, 第七章“对仲裁裁决的司法争执”共计 1 条, 第八章“确认和执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共计 4 条, 第九章“法院”共计 2 条, 第十章“行政性质的争议的仲裁”共计 5 条, 第十一章“最后规定”共计 6 条。澳门新《仲裁法》吸收了当前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最新的规定, 对之前陈旧的、落后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删减, 具体而言, 澳门新《仲裁法》的重点变动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 澳门新《仲裁法》第3条规定了适用范围, 确保了所有在澳门进行的仲裁适用统一的规则, 结束了内外仲裁双轨并行的历史局面, 确保了法律的确性和可实施性。

第二, 澳门新《仲裁法》第7条删除了对仲裁协议的实质内容要求, 第十一条新增了仲裁协议的电子形式, 使得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做法相适应, 与快速发展的时代所接轨。

第三, 澳门新《仲裁法》第22条新增了对仲裁员能力的要求; 第81条新增了非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仲裁员从事仲裁活动的要求。可以看出仲裁制度越来越注重提高仲裁员的专业水平, 同时, 积极引入外籍有丰富经验的仲裁员, 有利于本土仲裁员学习外籍仲裁员成熟的仲裁经验, 优化仲裁环境。

第四, 澳门新《仲裁法》第14条和第46条的规定, 明确落实了自我管辖权原则, 鼓励仲裁庭在法院作出决定之前继续仲裁程序作出裁决。

第五, 澳门新《仲裁法》第54条和第61条完善了现有的证据规则。

第六, 澳门新《仲裁法》对临时措施及相关制度作出了重大的变革性规定。首先, 澳门新《仲裁法》第36条和37条对临时措施和保全进行清晰的界定, 明确临时措施的主要类型及申请条件; 其次, 新增第38条和第39条, 设立“初步命令”以保障临时措施的实现; 最后, 新增第三章“紧急仲裁员”第16条至20条, 引入紧急仲裁员和紧急临时措施。

第七, 澳门新《仲裁法》第47条新增了保密义务, 第80条引入了透明度规则。

第八, 澳门新《仲裁法》第67条修改了关于上诉的问题, 减少法院干预, 原则上一裁终局不可上诉, 当事人有约定除外。

第九, 澳门新《仲裁法》第69条修改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相关规定, 废除裁决无效之认定, 统一裁决撤销条件。

## 五、结语

澳门新《仲裁法》在澳门仲裁法律制度上实现了重大的突破与进步, 不仅建立了独立、公正、高效且符合国际趋势和惯例的仲裁法律制度, 同时还极力打造国际贸易争议仲裁中心, 促进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但是, 澳门仲裁制度仍存在完善的空间, 如相应减少法院对于仲裁程序的干预, 既可以保障仲裁机构的独立运转, 又符合新《仲裁法》规定的“法院最少干预原则”的立法方向。展望未来, 澳门仲裁法律制度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与完善, 以更好地打造澳门成为国际仲裁中心。